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的南车站路大院窗帘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动遮光卷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动遮光卷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手动遮光雪尼尔布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电动遮光雪尼尔布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手动幻影纱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电动幻影纱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